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森（楊克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王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簡字第11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31頁），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

三、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之主張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上訴人以不當經費支出事件調查小組組長身分進行調查、蒐集資料、撰寫調查報告，並正式提出民國112年7月25日調查小組聲明書，被上訴人明知管委會相關決議及正式聲明存在，仍怠於執行主任委員職務，未將該事項列入管委會正式議程討論，亦未依區權會決議進行處理，致上訴人執行區權會授權事項之權益受到實質妨害，此等損害均可具體計算並證明等語。

四、被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之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管委會只處理優先事務，讓被上訴人對全體住戶有所交代。被上訴人從未收受上訴人所提之調查小組犯罪事證，並要求管委會配合執行等語。

五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除引用原審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中「三、得心證之理由」部分外，另補充：

㈠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侵權行為之成立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身為主任委員，一方面違反系爭決議讓趙翊均列入候選並當選財務委員，另一方面又怠於將調查事項列入管委會議程、未依區權會決議處理，致其受有損害等語。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合議制，各項事務之提付討論、表決及決議，均須經管委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，非主任委員1人所得專擅獨斷。此觀諸上訴人所提112年7月2日推選會議紀錄，該屆管委會各項幹部均係經由委員提名、全體與會委員多數決通過後作成（原審卷第30頁至第32頁）即明。是趙翊均之當選財務委員，既係經管理委員多數決之結果，而非被上訴人1人提名或決定；至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怠於將調查事項列入議程、執行區權會決議等不作為部分，該等事項是否提付討論、如何決議，同須經管委會合議決定，亦非主任委員1人所能單獨為之；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依法令或區權會決議所生、且屬其個人得單獨履行之作為，並因違反該義務致其受有損害，自難令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任。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

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非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